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57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南區 6 樓 603 會議室
- 三、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 四、主席：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

###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 (一) 討論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

第一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開發單位報告：略。
- (三) 討論

### 張委員怡怡：

1. 未見開發單位針對本人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所以不太清楚開發單位針對相關意見將於現場回應或是等審查以後再補？
2. 有些比較關鍵的問題請說明，例如報告書中提及敏感受體為南港高中，現場簡報卻是南港國中，何者正確？如何確定南港高中這一個點為敏感受體？僅有一個高中是敏感受體？
3. 報告書 7-1 頁使用到相當多的表且附錄資料繁多，如何查閱，請說明。
4. 樓間中繼水塔提到提高用水品質，如何提高用水品質？請說明

5. 請提出綠化量指標中之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
6. 在忠孝東路七段的南側的保護區，是何種保護區。本開發案對保護區有何種影響？是否有預防對策？對策為何？
7. 報告書中將基地內、周圍地區、聯外道路等，皆列為敏感點，請釐清敏感點的地理位置。

**主席：**等一下請開發單位統一回答。

**李委員平篤：**

1. 呼應剛剛張委員提出的一些意見，雖然本人意見之內容也許不一樣，不過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請稍微注意說明書之敘述，尤其有時一字之差（例如剛提之國中高中），對整個開發中學生的影響太大。
2. 說明書 10-3 頁提及生態環境的不良行為與對策表，其中關於植物方面講到基地內並無植物，惟說明書中 6-24 頁之生態環境現況中已有對植物生態的調查，雖然植物種類不多，但也列出了植物名稱，明顯矛盾。雖然是小問題，但這會使人質疑說明書正確性有多少？錯誤的機率有多大？
3. 報告書 p6-25 頁調查結果中，關於鳥類的部分提及大白鷺，不知道是調查人錯誤還是筆誤，所以我懷疑本說明書錯誤的比率到底有多大？本案調查時間是 94 年 7 月底及 8 月底，夏天不可能出現大白鷺，這個季節連在關渡自然公園都幾乎看不到，因為那是冬候鳥，當然有沒有誤差我們不知道，但仍相當懷疑。因為這季節是最熱的時候，它應該在北方！會不會是牛背鷺或其他鳥類。另外此區域植物的林相，非常豐富，應該可能有台灣藍鵲？
4. 調查結果中，關於昆蟲的部分，熊蟬寫成高雄的熊，是否有此種蟬？應為臺灣黑熊的熊！所以書寫說明書時，請更加謹慎。
5. 第十章環境不良影響及對策摘要表植物項目中述及，配合植栽及景觀綠化工程，針對當地原有植物適合植栽進行綠化。惟不一定需依原有植物植栽，應考量何種植物才是最合適？因原有植物亦可能為外來種，並應請教相關專家學者，以確保對策之正確性。

### 林委員炳宏：

1. 本說明書之內容感覺上是蠻初步的資料，內容也是一般性的敘述，針對這個基地之主要特色仍不足，工程方面的基礎型式亦還不確定，本案現在確定為樁基礎？若確定為樁基礎，內文中有關於淺基礎的描述是否配合修正？可能此說明書有需要把新資料與舊資料彙整出比較正確的，因為這本節錄的資料非常亂。
2. 書面審查中有幾點未詳細回覆，是否採用隔震平台，以做為此開發案之主要賣點？若要採用，週邊區域地質的軟弱成份特性會有相關，亦會影響耐震級數。另關於地震的規範，請就現行的規範做檢討，報告書中之相關資料非常老舊，此部份亦未見於書面補充資料中。

### 張委員添晉：

1. 有關振動之問題，大部分民意反應都是在施工跟營運期間，所以難以在環境影響評估反應出，但是有時還是需要去預測。例如，目前民眾以電話方式陳情主要為振動問題。
2. 此評估資料指出，距離施工基地十米處，背景振動值的  $L_{eq}$  為 53，數值相當高，將來施工期間的預測值很低，就表示不是受到本案開發的影響。將來注意這個案子，如果有民眾陳情紀錄的話，常常會是在振動當時打電話。連續壁施工有時是 24 小時，雖然台北市禁止夜間施工，但日間施工還是會影響到開發場所附近許多老人及小孩，所以對附近的居民還是會有影響。因此是否再檢視一下本案之測量次數？測量當時之狀態？一般背景振動值為什麼那麼高，而施工期間才 49，較為少見。
3. 施工期間有兩股廢水，一為生活污水，就是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大概都會設置臨時廁所，二為施工工地之廢水，一般皆因設有洗車平台所產生。所以這兩股廢（污）水可能對策要不一樣。如針對報告書裡的環境監測項目，工地廢水怎麼會測溶氧？請檢討。若污水要排放至昆陽幹線，則在抽水站這邊磷酸鹽、硝酸鹽等項目皆可不用測，因其另有納管標準，小於 600mg/L 就可以納管。另施工廢水需處理後排放，惟處理後監測項目就非報告中所列這些項目，而且營運期間生活污水的部份都已經納管了，還要監測哪些項目？所以營運期間如

依現在報告書中所述，將來還需提差異分析。因為報告中沒有停止監測的機制以及營運期間要在何處採污水等，請檢討。

4. 本案允諾拿到綠建築標章，所以在施工設計階段還有營運期間，選擇各個設施元件的時候，要盡量朝向有環保標章產品，看今天自由時報就知道，我常常關心汞的排放，我們很多的業者還是寧願選擇 15mg 因為比較便宜，汞越多越亮，使用期限也越長，但是一旦破了會影響到整個環境！所以現在有環保標章規範那些產品，包括外牆、路面的透水磚的採用，是否再特別注意一下。

**尤委員建華：**就像剛剛幾位委員講的，針對書面意見的答覆，很多都說將來在報告中修正，但今天有很多都沒有看到。我再補充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剛簡報 19 頁講到，將來餐飲業規劃設置油脂截留設備，相關的油煙處理系統，是不是也應該規劃在裡面；第二個是報告裡面的噪音防制，報告裡面主要針對兩百公尺外的學校，但附近也有民宅，故按照修正的環保署營建工程噪音管制，針對這個部份，能不能再做一些具體的說明或規劃，例如針對附近民宅，施工上的噪音如何去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

**陳委員明杰：**

1. 分構區的開發，有六萬兩千立方的棄土，工期為什麼會需要十二個月，台北市很多開發案，這樣的土方量大概三個月到四個月就已經完成，為什麼要拖到十二個月？請詳細說明。
2. 另外空氣品質是用南港高中（或是南港國中）去做模擬，為何不以開發基地的空氣品質去做模擬？
3. 運輸車輛的模擬是兩輛的傾卸車和一輛的其他運輸機具，未見運土卡車，報告中指出運土卡車每小時有六個車次，而施工期間的噪音、空氣品質、振動等等，今天簡報的內容中未提出，相關數據為何？
4. 交通問題之推估好像是引用 84 年的資料，現在已經 96 年，以十幾年前的資料用來推估 101 年，然後在報告書裡面寫 101 年的交通狀況，這樣的落差上是否太大？

**李委員培芬：**

1. 報告書中基本圖 4-3、4-4，有點老舊，應更新。

2. 開發範圍為何？如果看這個 4-3 及 4-4 兩圖的範圍，與在 6-36 圖的範圍就不一樣，到底哪個才對，它的形狀為何？到底哪個才是對的，請確認。
3. 生態調查部分，回覆承諾要做，請給明確回應調查之時間為何？若要調查，絕對不能只在夏天，只會看到夏天的物種而已，所以應該要有兩季以上，並依環說書的作業準則去調查並書寫。
4. 許多地圖皆無比例尺，以致無法立即瞭解實際狀況，所以希望每一個地圖都能夠附比例尺。
5. 植生植栽的部份，基本上尊重前兩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補充植栽計畫，讓我們瞭解你們是如何去綠化這個環境。

#### 林委員麗玉：

1. 有關交通影響部份，剛剛委員已講就是使用資料太舊，旅運行為的變化會隨時間做調整變化。
2. 交通旅次分析裡面，住宅上午進入的還有五百多個人，不曉得為什麼住宅上午會有這麼多人進去，照理說應該是上午出去下午進來，結果上午進入五百多下午離開的有九百八十幾個，住宅共有七百二十四戶，結果下午離開卻有九百八十六人，類似這些引用的部份，或許你是引用一些比較舊的資料，可是有些東西用常態想也大概覺得這數字不合理，所以建議這個部份應該做資料的修正。另外在一般來說，評估住宅的需求一般都是用 household，總共有幾戶每戶有幾人，所以它產生的人旅次會是多少，商店跟辦公室可以用面積來評估，但是住宅通常是用 household，我想這部份能夠做適當的修正。

#### 黃委員銘材：

1. 捷運聯合開發案，事實上是跟捷運局有合作，雖然我們這部分是做環評，不過還是希望有一個總體的了解，所以建議說明聯合開發裡面一些必要的要求跟需求。
2. 5-2 裡面有提到，昆陽站跟本基地之間設置人行陸橋，有一些必要的設施還有一定要做的事情，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來，那可能在我們審理的概念裡面會失之以衡，或許會有所闕漏，據我了解首先影響的就是交通動線設計，所以有一些基本重

大的要求跟需求應該能夠陳列出來，給我們做一個強調，也給我們做一個整體的了解。

**脫委員宗華：**本案會有一些容積移入之部份，是否已經納入評估？因會影響整體規劃之相關數據，請說明。若尚未還移入，現可預估將來預計移入多少？以利委員評估。

**交工處：**

1. 書面審查的對照表中，未見停車場相關安全措施之補充，請補充在文內，並於圖中註記說明。
2. 第1-13頁有關於基地位置現況的詳圖，道路的標線，雙向還是單向？停止線位置為何？請再補充並於圖中說明。
3. 環場道路及基地車道寬度為何？請再補充標示。
4. 第1-16還有1-17頁，現已有95年交通流量調查，建議提供最新的流量調查資料。
5. 第3-8頁，車道出入口設置槽化島，是否能做一些標示，例如僅准左轉或者禁止左轉的牌面來引導駕駛人。

**環保局第四科：**

1. 請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包含營建廢棄物項目。
2. 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每個月上網申報營建廢棄物的數量。

**鍾委員弘遠：**說明書中述及地下水位觀測點，在鑽孔第A-06處，這水位是高於地面上的，請再提出說明。

**環保局：**有關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有沒有內部化的規劃，請補充。

**主席：**如果各位的所有問題都已經提出來了，我們請開發單位先做一點說明補充。

**開發單位：**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與建議指正等等，由於時間緊迫所以有些資料來不及補充，關於需要補充監測跟調查的部份會再補充，現就針對委員的書面意見，做一個簡單的回覆。
2. 關於南港國中或高中的釐清，這學校本來是南港國中，後來改制為完全中學，旁邊又有玉成國小，會將振動、噪音、以及

空氣的敏感點都移到這文教區，是因為與基地距離較近，基地左後方有些老舊零星的聚落，大多是四層樓以下的舊公寓，這地方的車流量除了上下班及衛生大樓比較多車流，在昆陽街部份車流量並不大，將來工程主要集中在基地左側，將來將噪音及空氣模擬會針對鄰近社區，在施工期間跟營運期間，也會持續進行監測，另外針對基地內的部份會再申請進入監測，另外有關棄土、廢棄土、內部化的部份，將會遵照辦理。

3. 另外保護區生態的部份會補充，現先大概說明一下，基地後面是四獸山，保護區沿著山坡地邊邊有一些聚落，沿著保護區的跟機廠這一側已有道路可通達，能沿著機廠繞進來，另外基地後面是聯勤 202 兵工廠，當初生態調查的部份會再修正機廠當初在興闢的時候跟保護區中間有一個環廠道路做區隔，機廠本身雖鄰保護區，但在機廠跟敏感區之間，大都有十五米以上的寬度，所以環廠道路已經做一個區隔，另外基地北側將來就是公園綠化的景觀，未來除了基地外，串連昆陽站以及南港車站中間還有一個大片的公園預定地，塑造出來的環境應該是正面的。
4. 針對水質處理或是監測計畫，營運期間預計監測一年，這部份會再修正到報告書裡面，另外振動的問題，在這個部份會去重新做振動的監測，而水質的監測項目會再做修正，關於資料的更新或者老舊問題，會再同步修正納入報告書，以上幾點簡單說明跟大家報告，謝謝。關於交通部份，當初送進環評報告書時，因為時間緊迫，所以使用投標階段的交通評估書內容，引用 84 年的資料，後來有到基地週邊的現場，依據基地將來要開發的土地使用，包括商場、辦公室、住宅、基地內部的鄰里公園，以及未來要闢設的里民活動中心，根據不同的土地使用需求做了實際的衍生交通量調查，但由於週邊社區型態較為老舊，所以調查數值再用基地未來要設置的樓地板數量去放大之後，整個型態上可能已經比較不適合，另外有關於住宅應用家戶或者戶數來做評估，也將再修正，停車場安全措施會再補充圖說跟文字，也會納入禁止標示的設置，有關交通流量要更新到民國 95 年，也會回去再做更新。關於移入的容積，在環評這個部份尚未檢討，下次會把容積移入的狀況一併更正。

5. 地震規範部分，相關資料更新或者老舊問題，我們會再同步做修正，納入報告書裡面。
6. 隔震平台有牽涉到一些相關的結構或是配合的問題，而本案隔震層是做在共構的位置，就是現有機廠上方，經過調閱機廠過去的興建跟結構的資料裡，原先就有做樁基礎，配合結構技師的計算，已經具有樁基礎做隔震層，目前結構分析結果是可以做的，所以仍朝有隔震層與隔震平台的觀念做設計。

**張委員怡怡：**交通動線裡面是否有去評估將來之棄土動線？

**開發單位：**台北市關於棄土的規定已經很詳盡，我們都能依這些規定辦理，我們遵照台北市大貨車行駛路線禁行區域，將來報請交通局、警察局核備，主要運輸路線規劃在忠孝東路七段以東，往東行接經貿路，由於該地區是南港經貿園區，新闢道路的路況也不錯，往北可跨南港大橋接中山高。這也是能上北二高，其實都蠻方便的，還有許多高架道路可以使用，避免大貨車行駛平面道路影響到交通，以免影響到安全跟環境的品質。

**張委員怡怡：**北台灣地區合法棄土場資料並不清楚，因為在簡報資料是寫 49 處，那 49 處初估可能位在哪些點，這部份請說明清楚。

**開發單位：**有關最終去處的部份，我們是先把合法的土資場的地點整理出來，這部分將會再補充。

**張委員怡怡：**這 49 處一定有優先排序，所以要先規劃出來，交通動線才配合規劃。

**開發單位：**下次報告時會將可能的去處標示出來。

**張委員怡怡：**該工程到現在都還不確定的話，就要審查？

**開發單位：**會把本案做一個規劃出來。

**林委員麗玉：**

1. 2-4 表是 2.2.2.2，誤植為 3.2.2.2，請修正。
2. 請根據新的活動特性去調查他的特性，開發單位規劃這個商場，若未來開發為百貨公司就應該針對百貨公司做調查，本調查是去當地做，可是這邊根本就沒有百貨公司。辦公室是屬於哪一種性質？要針對這個去做調查，而不是只去當地做調查。
3. 現在對當地調查就只調查到當地的特性，而不是預測未來新



活動的特性，以後商業活動是怎樣？可能屬於忠孝東路復興站週邊那種商業型態或其他型態？所以現在調查出來這種辦公室是早期的那種辦公室，是住家型辦公室，那跟以後引進的活動特性是否一樣？請說明。

**開發單位：**將回去再補充相關的資料，謝謝。

**主席：**相當多都沒有回答的部份，可能要到未來補充！包括

1. 樓中間的中繼水塔如何提高品質。
2. 植栽 CO2 固定量的計算。
3. 基地裡面何者是最適合的植栽？
4. 是否有大白鷺？
5. 規劃餐飲業，是否統一規劃油煙的排放，油煙的排放希望可以做系統性的規劃。
6. 生態調查至少要做兩季，不是做一季。
7. 其他都是一些小的地方，盡量配合修正。
8. 剛才還有一些委員提到地下水問題，現在是否回答？

**開發單位：**地下水部份為筆誤，應為負一點多以下。

**主席：**本案開發是否有拆房子？

**開發單位：**沒有拆除的部份。

**主席：**好，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林委員炳宏：**

1. 剛剛提出的問題還有一個，尚未回應。
2. 地下室開挖六萬兩千立方米的棄土要十二個月，棄土的運送卡車進出每小時六車次，一個小時只有三車次，剛剛提到台北市土方開挖，以本案之土方量一般大約三個月到四個月就可以完成，若變成三個月的話運土車次是多少？運送卡車的車次是不同的，關於這點能否有明確之說明。

**開發單位：**施工期整個大概規劃四年左右的工期，由於旁邊緊鄰捷運機廠，所以開挖的時間比較長，因為基地旁邊是捷運隧道，在連續壁的階段就有出土，連續壁時間加上逆打出土，由於逆打出土的速度較慢，所以整個時間上我們有比一般順打再拖長

一點，主要考量第一個就是旁邊捷運設施的敏感問題，第二個就是逆打工程的出土時間會比較慢。

**主席：**

1. 綠建築指標目前總共有九項，現在選擇四項，為何其他五項未選。
2. 下水道納管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說明清楚，是同時可以接進去，還是說要再規劃時程。
3. 節能部份，目前未做敘述，請敘述一下將用什麼方法，使其可以達到怎樣之節能效果？對於每平方米可以節省多少電力？這個部份也請說明。
4. 屋頂有沒有可能做其他用途？包括屋頂的植栽，讓它全面綠化，或者用太陽能或是其他東西，在近來討論熱島效應或是其他的雨水收集，或者 CO2 減量的功能等等使用，也可以納入評估。如果可以現在回答的就現在回答，不然就再補充。

**開發單位：**

1. 有關污水下水道，因為基地旁邊有一個現有的昆陽污水抽水站，這個部份只要正式跟衛工處提出申請，相關設計圖說及其他的管線，這部份已經洽詢過衛工處營管課，時程上尚可配合。
2. 另有關綠建築及主席特別提到有關節能、植栽、屋頂層的綠化等等這部份會再規劃。這部份在都審的過程，建築師都有做設計跟考量，將於會後整理出來後，再針對節能跟綠建築的部份做一整個系統上的整理再來做報告。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請開發單位離席。

(四)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五)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